

东北石油大学秦皇岛校区文件

秦校区发（2023）5号

东北石油大学秦皇岛校区 本科生在校外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规定

为了加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工作，规范秦皇岛校区本科生到校外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保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资格条件

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方可申请到校外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：

1. 学生已经获得免试推荐外校研究生资格，或学生已经同校外单位签署工作协议，或校区、所在系已经同校外单位签署了联合指导协议；
2. 校外指导单位必须具有指导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人员和工作条件；
3. 校外指导教师必须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，必须经过所在系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领导小组批准，且每人指导学生人数最多不超过4人。

二、基本程序

1. 学生本人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；
2. 学生提供校外指导单位同意接收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

的证明；

3.所在系与校外指导单位共同签署《东北石油大学秦皇岛校区本科生在校外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协议书》；

4.学生及家长与所在系签署安全协议；

5.经学生所在系主管教学系主任同意，报教务部备案后，方可到校外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三、其它规定

1.各系必须为在校外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配备校内指导教师，指导工作量给予校内指导教师；

2.学生应同校内指导教师保持联系，按时汇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展情况；

3.学生必须在答辩前10天内回到学校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及成绩评定在学校进行；

4.学生离校期间的安全由学生本人和校外指导单位负责；

5.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结束后，应由校外指导教师写出综合评语，作为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的考核依据；

6.学生要遵守校外指导单位的管理规定，服从校外指导单位管理。

四、附则

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部。

附件：东北石油大学秦皇岛校区本科生在校外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协议书

东北石油大学秦皇岛校区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



附件：

**东北石油大学秦皇岛校区
本科生在校外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协议书**

甲方单位：东北石油大学秦皇岛校区 _____系

乙方单位（联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单位）： _____

为了确保甲方单位学生_____的毕业论文质量，特签订如下协议：

1. 乙方应为该生选派有丰富经验的指导教师，乙方单位向甲方报校外指导单位简介、毕业论文条件简介及指导教师基本情况（指导教师必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）。

2. 甲方与乙方指导教师共同指导该生毕业论文，毕业论文工作要符合《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学生毕业论文检查的管理过程按《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在校外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规定》执行，并负责该生毕业论文全过程各项工作。

3. 毕业论文完成后，该生携带毕业论文回校进行毕业答辩，毕业论文按规定在我校归档保管。

对于涉及到指导单位产品、技术、商业等机密，乙方应注明或要求我校采取保密措施。

4. 学生在乙方单位进行毕业论文工作期间，应遵守该单位各项规章制度，学生安全由乙方单位负责。

5. 如学生在乙方未按学校规定完成毕业论文，后果自负。

6. 出现未预见性问题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二份（实践教学管理科存档一份、院系一份）、乙方一份。

甲方单位：东北石油大学秦皇岛校区 _____系

代表_____（签字）

乙方单位：（联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单位）

代表_____ (签字)

学生签字：
年 月 日

家长签字：
年 月 日